

华师  
收文

2013年4月2日

编号 228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师函〔2013〕31号

## 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 访问学者计划及做好 2013 年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实际，经研究，决定在 2013 年—2016 年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资助一批中青年教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现将《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名额

在我省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中青年教师，本科院校每校 8—10 人（不含部委属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

院校每校 2—3 人。

## 二、工作程序

(一)各高校结合本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资助范围和条件优先推荐急需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申报本计划。

(二)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填写申报材料,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提出访学进修要求和预期达到目标。

(三)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可事先征求拟接收学校导师意见,加强沟通,以提高选派的成功率。具体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请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左上方“国内访问学者”栏目查询,网址 <http://train.whu.edu.cn/>。

(四)学校对申报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中青年教师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4 月 22 日前报送推荐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校推荐申报的人员和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省教育厅网页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

(六)获得拟资助的中青年教师在武汉中心访问学者管理系统 (<http://mis.train.whu.edu.cn>) 进行注册。

(七)7 月,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布确定资助人员名单。

(八)9 月,受资助的访问学者凭接受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

(九)10 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访问学者实际报到

人数下达资助经费到选派学校。

### 三、有关要求

(一)“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既是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充分利用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培养中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的推荐和培养管理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果。如申报访学人员较多，将根据全省高校推荐的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每批访问学者访学结束后，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对学校完成访学名额情况以及访问学者报到、录取及访学效果等情况进行跟踪和通报，并以此作为后续安排的主要依据。

(二)教育部今年分配给我省高校的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并入本计划一并进行推荐。

(三)为便于武汉中心对访问学者的统一管理，本计划《推荐表》使用武汉中心的有关表格。各校请务必于4月22日前报送有关材料，材料包括：公函、《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广东项目)》(一式3份)，相关表格请在省教育厅网页下载。纸质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报送材料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01室师资培训中心，邮政编码：510631)，材料电子版分别发送至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邮箱：gdgxsxpx2011@126.com、gdscztjkw@163.com。

联系人：王中向 联系电话：020—85213353  
靳天来 联系电话：020—37628071  
莫辛燕 联系电话：020—83170362

- 附件：1.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  
2.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3.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广东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及《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实际，现制定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 一、计划目标

2013 年—2016 年，省级财政“强师工程”专项资金每年资助我省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下同）400 名中青年教师，到国内“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的大学或高水平的科研机构访学一年，同时各高校组织本校中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中短期访学进修。通过该计划的开展，使我省高校的中青年教师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以及开拓创新、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为我省高校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从而带动我省高校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形成与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高校人才队伍。

## 二、资助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 范围：在我省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中青年教师。

(二) 条件：

1.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讲授主干课程任务，教学评估（测评或考核）良好以上；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是选派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骨干教师。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优先推荐。

3.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

4. 师德表现优秀或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可突破第2条、第3条有关工作年限和职称、学历的要求。

## 三、访问学校及培养方式

(一) 访问学校：一般为“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或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及全国示范性高职院校。访问的学科是这些学校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优势学科。英语类、艺术类、体育类和民族类专业可放宽至博士点学科。

(二) 培养方式: 培养工作实行访问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制。访问学者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以参加科研为主, 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资助访学期限为一年。

#### 四、资助方式和资金管理

(一)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在“强师工程”专项资金高等教育“育英培青”工程中安排资助经费, 每人每年 2.5 万元。资助经费由选派高校统一使用, 访学人员访学期间的培养费、住宿费、两次往返的交通费实报实销。

(二) 高校在保证对省确定资助教师资助的基础上, 省拨资助经费节余部分如用于本校组织的青年教师中短期访学进修, 应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同意, 并按审核数使用经费。省拨资助经费如当年有节余, 在次年资助经费中扣除。

(三) 省拨资助经费主要促进高校扩大选派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进修的规模, 各高校不得因此削减本校原计划安排的中青年教师培养经费。

(四) 各高校负责对省拨资助经费的管理,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监督。对资助经费管理不严, 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 或挪用、挤占、截留经费的高校, 一经发现, 实行减拨、停拨直至追回资助经费,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计划管理

“广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由广东省

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并联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合作实施。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负责本计划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管理考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武汉中心负责提供访问学者管理系统使用、申报材料投递、协调录取工作、汇总录取名单、协助对访学人员进行管理。

## 六、工作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每年3月份，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明确各级各类高校选派的名额和当年工作要求。

（二）学校根据分配的名额，结合本校人才培养计划和工作重点，采取竞争性的方式推荐优秀中青年教师，提交申报材料。

（三）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高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拟资助人员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7天。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拟资助人选名单提供给武汉中心，武汉中心落实派送录取工作，并及时将录取名单反馈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布资助名单。

（五）选派学校与受资助的教师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考核方式、研修期间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及违约责任等。访学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关于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访问学者实际报到人数核拨资助经费到选派学校。

(七) 受资助教师在访学开始、学期结束、学年结束时, 分别登录教育部“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研修工作计划表》、《中期检查表》和《结业考核表》。省教育厅将在教师访学期间通过系统跟踪管理访问学者的研修进展。

(八) 接受学校对访问学者进行期满考核, 考核合格者颁发教育部监制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

(九) 访学结束后, 选派学校对本校受助教师完成培养合同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当年经费绩效考核报告以及《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复印件报省教育厅。考核不合格者, 由派出学校向访问学者追回资助经费。

(十)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计划当年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编号: \_\_\_\_\_

#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广东项目)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推荐学校及院系 \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访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一学年)

申请志愿	访问学校	访问专业	指导教师
志愿一			
志愿二			
志愿三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制

年 月 日填报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照片 (贴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 指导学生论文、实验, 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

本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对申请人学术发展潜力的评估等）	推荐人任职单位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该申请人是否为青年骨干教师和学院/系重点培养对象；学院/系是否同意派出等）	系主任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公章	
推荐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推荐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学校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	职能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派出）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接受学校导师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